

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59号 联系电话：0662-3110868 联系人：陈强
3	中介服务名称	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(二)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。 (三)投标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，即：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设计技术能力。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做好本项目设计服务，并及时提交设计成果，包含项目方案、清单编制和图纸绘制等。贯彻经济性和可靠性并行的设计原则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污水达标排放；在保证项目效果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降低项目造价和运行管理费用，同时合理兼顾管理维护条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履行地点：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肉联厂。 2.履行方式：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2.计价标准：服务酬金按本项目预算造价为基价执行，参照

		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《工程设计 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并下浮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 3. 公开选取方式：按价低者得的方式选取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算完成止。
9	结算方式	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 3. 最终以合同为准。
11	备注	1. 方案需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材料、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资料。 2. 参加本次项目设计服务的企业需至少配备2名专业的设计工作人员。


 阳江市公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 2026年7月1日